

未園四聲

周禮春官 卷十七



纂修官何其睿校

吳紱園四聲併訂字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之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  
王和邦國。



**[正義]**賈氏公彥曰。鄭目錄云。象春所立之官。宗尊也。伯  
長也。春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禮以事神為  
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也。鄭氏康成曰。禮謂吉

凶賓軍嘉五禮其別三十有六賈疏據下文而知 項氏安世

曰治教之始在於禮象天地之化始於春 毛氏應龍

曰四時之和為春禮之用貴和故掌禮曰春官 項氏

安世曰民生有欲無分則爭爭則乖先王制禮為之節乖

文吉以事鬼神示凶以哀其憂賓嘉以親之軍禮以同

之粲然有文以相接則爭乖之患無自而作故曰和

王氏應電曰天下事必有序而後和禮先而樂後故宗

伯兼掌禮樂

案舜命伯夷典三禮名曰秩宗司人司之

道剛 剛了覺商湯老氣

應去而禮有五經七句

凡所剛 都道剛

二二九

重於祭凶賓軍嘉始之終之皆以祭祀蓋無事不以天

神地示人鬼臨之所以作其忠敬之心也秩宗者敘次

天神地示人鬼之禮事也宗伯者治尊禮之長官也若

如俗說以宗廟之宗為目其人則對先王先公義不得

以稱伯矣自唐以前注疏箋傳皆訓宗為尊至宋王昭

稱

應去易氏三句

道剛

二二九

凶賓軍嘉五禮其別三十有六賈疏據下文而知 項氏安世

曰治教之始在於禮象天地之化始於春 毛氏應龍

曰四時之和為春禮之用貴和故掌禮曰春官 項氏

安世曰民生有欲無分則爭爭則乖先王制禮為之節乖

文吉以事鬼神示凶以哀其憂賓嘉以親之軍禮以同

之粲然有文以相接則爭乖之患無自而作故曰和

王氏應電曰天下事必有序而後和禮先而樂後故宗

伯兼掌禮樂

**案**舜命伯夷典三禮名曰秩宗周人因之立春官宗伯

蓋以宇宙之中莫尊於天神地示人鬼而禮有五經莫

重於祭凶賓軍嘉始之終之皆以祭祀蓋無事不以天

神地示人鬼臨之所以作其忠敬之心也秩宗者敘次

天神地示人鬼之禮事也宗伯者治尊禮之長官也若

如俗說以宗廟之宗為目其人則對先王先公義不得

以稱伯矣自唐以前注疏箋傳皆訓宗為尊至宋王昭

稱

禹始謂有族則有祀有祀則有宗易氏祓謂與大宗小

宗同義。其支離悠繆不足辨也。蔡氏沈以宗廟為義。後儒多遵之。謂凡祭祀之禮皆自祖宗推而及之。不知天神地示之祭本以宗名。舜典曰。禋于六宗。孔安國傳。宗尊也。所尊祭者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月令。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賈逵曰。天宗三日。月星也。宗三日。

夏殷以前至末可省

二左

宗廟者有之自周書始蓋

因殷有三宗而殷人稱宗實由夏書受命于神宗。孔傳曰。宗文祖之廟。孔疏曰。言神而尊之也。無逸篇。昔在殷王中宗。孔傳曰。殷家中世尊其德故稱宗。即蔡氏沈尚書說亦云。宗廟始祖之廟則祖宗及宗廟之宗本以尊為義。而秩宗宗伯之掌三禮不得專以宗廟為義。益著明矣。

〔通論〕鄭氏眾曰。宗伯主禮之官。故堯典舜命伯夷作秩宗。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賈疏。次廟主之尊。卑先後遠近之度。

宗同義。其支離悠繆。不足辨也。蔡氏沈以宗廟為義。後儒多遵之。謂凡祭祀之禮。皆自祖宗推而及之。不知天神地示之祭。本以宗名。舜典曰。禋于六宗。孔安國傳。宗尊也。所尊祭者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月令。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賈逵曰。天宗三日月星。地宗三河海岱天神地<sub>示</sub>。皆稱宗。乃秩宗之義所由起也。夏殷以前。經傳未有稱宗廟者。有之自周書始。蓋因殷有三宗。而殷人稱宗。實由夏書受命于神宗。孔傳曰。宗文祖之廟。孔疏曰。言神而尊之也。無逸篇。昔在殷王中宗。孔傳曰。殷家中世尊其德。故稱宗。即蔡氏沈尚書說亦云。宗廟始祖之廟。則祖宗及宗廟之宗。本以尊為義。而秩宗宗伯之掌三禮。不得專以宗廟為義。益著明矣。

〔通論〕鄭氏衆曰。宗伯主禮之官。故堯典舜命伯夷作秩宗。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賈疏。次廟主之尊。卑先後遠近之度。

屏攝之位。韋氏昭曰。屏。屏風也。攝如翼扇。皆所以明尊卑為祭祀之位。鄭氏釋檀弓。翼以布衣木。如攝。壇場之所。上下之神。亦氏姓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為

之宗。春秋傳。夏父弗忌為宗人。賈疏文二年左傳。又曰。使宗人

釁夏獻其禮。賈疏哀二十四年左傳。特牲饋食禮。宗人升自西階。

視壺濯及豆籩。然則唐虞三代皆以宗官典國之禮。與

其祭祀。漢之大常是也。王氏昭禹曰。禮無不貫。治非

禮不定。教非禮不立。政非禮不行。刑非禮則淫。事非禮

則亂。鄧氏元錫曰。春於人為仁。吉禮所以仁鬼神。凶

禮所以仁死喪。賓禮所以仁諸侯。軍禮仁邦國。而同之

也。嘉禮仁萬民而親之也。記曰。宗伯之官以成仁。此之

謂也。

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

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

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

二人。徒百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猶陳也。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

位及牲器粢盛。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鬱於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賈疏鬯人所掌。是秬米為

酒不和鬱者。賓祭當灌。鬱人築鬱金和之。謂之鬱鬯。

**通論**賈氏公彥曰。祭祀宗廟先灌。灌用鬱鬯。故首鬱人。

楊氏時曰。祭以精意為主。灌用鬱鬯。貴氣臭也。故獻

之屬莫重於灌。王氏詳說曰。有鬱鬯。有秬鬯。秬鬯用

之於天地社稷等祀。表記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是

祭天雖無裸。亦用秬鬯。鬯人社壇用大罍。祭門用瓢齋。

是社祭等事亦用秬鬯。但鬱鬯求諸陰。則專用之於宗

廟耳。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鬯勅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鬯釀秬黍為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

賈疏此雖無鬱直用鬯。尸亦以灌地。其汁下入於地。其氣上升。故云條暢於上下也。秬黑黍。一稭

二米。賈疏爾雅。秬黑黍。秬一稭二米者。亦是黑黍。稭皮也。案秬

與秬對文則別。散文則秬亦名秬。故鄭直言秬也。賈氏公彥曰。二米之秬貴。

故鬯酒用二米者。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雞屬木。在春。其職共雞牲。又主呼旦。

故列職於此。

**案**凡禮事。舉之必以時。其間動作止息。又各有時。雞知

時。故掌以禮官之屬。而凡告時。呼旦之事。皆職焉。其職

事首祭祀。故與鬱人鬯人相次。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

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彝亦尊也。鬱鬯曰彝。賈疏。彝盛鬱鬯。

存疑。鄭氏康成曰。彝法也。言為尊之法。賈疏。祭宗廟在室。先陳彝。後乃灋

向外陳齊酒之尊。以彝為法。故名彝。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單言

之。則筵席通。賈疏。設席之法。先設者皆言筵。後加者為席。故其職云。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一

席在地。或亦云筵。儀禮少牢。司宮筵于奧。是也。筵席止是一物。惟據鋪之先後為名。故言筵席通。

次定人司宮。長流。春官。序官。王

氏詳說曰。行葦詩。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蓋几以優尊者。肆師所謂大賓客。涖筵几是也。曰几筵者。以尊卑為序。曰筵几者。以先後為序。薛氏衡曰。鬱鬯實尊彝而獻之。涖几筵而陳之。故三職相次。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府。物所藏。言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然。鄭氏鍔曰。寶鎮之重。先祖受天命。以傳及子孫。民

鎮

數穀數。則天所畀。治中所以奉天而行賞罰也。故名曰

天府。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即。賈氏

公彥曰。其職掌玉瑞玉器之藏。玉瑞祭時所執。玉器禮神所用。雖有餘事。以事神為主。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賈氏公彥

曰。其職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五等之命。爵命屬陽。禮記云。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賞以春夏。貴始。故於春見之。鄭氏鍔曰。所掌者儀與命。而特以典命名官。視命數之差。以定隆殺之儀。蓋無是命。則無是儀也。

[案]古者命賜羣下。必於祖廟。故冢宰詔王以爵祿馭羣臣。而典命司服。則列於禮官。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再命已上。得命即得服。故司服列職

於典命之下。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祧天 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賈氏公彥曰。

天子七廟。通姜嫄為八廟。廟一人。故奄八人。王氏安

石曰。守廟祧而名之曰守祧。守祧則廟可知。教氏繼

公曰。其職云掌先王先公之廟祧。又云其廟則有司脩

除之。祧則守祧黜聖之。然則祧者廟堂以北之稱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遠廟曰祧。周爲文王武王廟。遷主藏焉。賈氏公彥曰。祭法。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鄭義。二祧則祖宗是也。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文武廟不毀。當昭者藏於武王廟。當穆者藏於文王廟。遷主藏焉。故云祧也。若文武已上。父祖藏於后稷之廟。文武既爲二祧。后稷爲太祖廟。不可復稱祧。但稱太祖也。諸侯遷主。總藏於太祖廟。則謂太祖廟爲祧。聘禮。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是也。

[案]守祧用奄與女奚。豈祭祀雖無女尸。而先后之遺衣服及遺器亦藏於祧與。其職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則先公亦稱祧。不獨文武二廟矣。七廟通。姜嫄廟爲八。而守祧八人。則凡廟皆有祧可見矣。左傳。鄭子羽對楚人云。其敢愛豐氏之祧。大夫亦稱祧。則祧之義不繫乎藏遷主。又明矣。疏謂文武已上。遷主藏於稷廟。文武已後。遷主藏於文武廟。是也。而專以文武廟爲二祧。則泥

於祭法之文而云然。與此經不合。祭法漢人所為。不足據依。當以此經為正。疏云七廟及姜嫄為八。蓋據詩生民篇與大司樂享先妣之文也。稷出姜嫄。故稷以後特立廟祀之。及有天下。亦相因不改。其於都宮之外別建一廟。而歲時享祀。亦不與七廟同日與。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婦。后宮官。王氏詳說曰。列世婦於春官者。以所掌不止后

宮之事。并及內外宗耳。王后六宮。賈疏。每宮卿二人。則十二人。

漢始大長秋始字疑有誤

疑之終不改

**辨正**王氏志長曰。此官賈氏以為奄。夫天官小臣為奄

上士。注謂奄稱士。異其賢。則刑餘之士。斷無上躋卿大夫之理。柯氏尚遷曰。天官九嬪。世婦女御。無爵秩。亦無徒役者。天子嬪妃序次自定。非官職也。府史無所用之。春官世婦。從卿大夫士之爵。故設女府史與奚為之。

於祭法之文而云然。與此經不合。祭法漢人所為。不足據。依當以此經為正。疏云七廟及姜嫄為八。蓋據詩生民篇與大司樂享先妣之文也。稷出姜嫄。故稷以後特立廟祀之。及有天下。亦相因不改。其於都宮之外。別建一廟。而歲時享祀。亦不與七廟同日與。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婦。后宮官。

王氏詳說曰。列世婦於春官者。以所掌不止后

宮之事。并及內外宗耳。

王后六宮。

賈疏。每宮卿二人。則十二人。

**存異**賈氏公彥曰。此卿大夫士。並奄人為之。鄭云漢始

大長秋。亦見周時用奄之義也。

**辨正**王氏志長曰。此官賈氏以為奄。夫天官小臣為奄

上士。注謂奄稱士。異其賢。則刑餘之士。斷無上躋卿大

夫之理。柯氏尚遷曰。天官九嬪。世婦女御。無爵秩。亦

無徒役者。天子嬪妃序次自定。非官職也。府史無所用

之。春官世婦。從卿大夫士之爵。故設女府史。與奚為之。

役。既有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又設此職者。亦以稽內宰之教而使之遵循也。蓋內宰於內政雖無不掌。而嬪御禮職。必須女官詔相之內。有女宮女奚。而外亦有內小臣奄豎。凡以通其教令也。當以內外宗。或王族之婦。或卿大夫士之妻。有齒德者為之。注以比漢大長秋詹事。謂用士人誤矣。

〔案〕王朝六卿。而后宮之卿反十有二。本屬可疑。以其職司后之禮事。相內外宗之禮事。周旋婦人之間。故疏以

奄當之。然天官唯有小臣奄為上士。其餘無與儕者。何忽躋於卿大夫之列乎。朝卿六而奄卿十二。所謂舛也。

果爾。不必至漢唐宋明之季。而宦者之禍接跡於天下

矣。豈其周公設官而有此邪。柯氏謂內外宗諸人有齒

德者為之。亦未必然。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六卿之妻不

過六人。其他未可以妻爵加於夫也。且以外命婦入掌

后宮之禮事。於分為非宜。於事亦不便。詳玩經文。此官

蓋非另設。每宮卿二人。卽以三夫人九嬪為之。則十二

之數具矣。下大夫四人以世婦為之。則二十四之外尚  
餘其三矣。中士八人則女御為之。后之尊擬王。自夫人  
嬪婦而下。其爵視卿大夫士。固其差之宜也。平居則統  
於天官而從其本稱。有喪祭之事。則總於春官而被以  
卿大夫士之爵。所以重禮事也。卿所以十二者。婦人恆  
有所避。兩人僅得一人之用。雖倍之而不嫌過於朝之  
六卿也。且無中大夫以副之。則其數亦不為多矣。女府  
女史。蓋以女宮之有才知者為之。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女。王同姓之女。有爵。其嫁於大夫  
及士者。凡無常數之辭。

**通論**陳氏傳良曰。女子生於王族。或乘勢以陵其夫家。  
故以內外宗列為禮官之屬。使觀王后之事宗廟。則知  
所以順舅姑。觀后之享同姓。則知所以和其家人。故婦  
順備而內和理。所以為王化之基。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賈氏公彥曰。內外宗佐王后祭祀。故列職於此。

[案]九嬪世婦女御為治官之屬。內外宗為禮官之屬。皆制禮之精意。外宗當是王族人之婦。故曰宗。以其異

姓之女。故稱外。此中可兼姑姊妹之女。若姑姊妹之女而不嫁於王族。則不得稱外宗。特牲記。內賓宗婦。注。內

賓姑姊妹。即此內宗。又云宗婦。族人之婦。即此外宗也。

[通論]柯氏尚遷曰。內宰理內政。以士大夫為之。世婦掌

禮事。則以婦職充之。宮府內外皆為一體。奄宦奚豎。不過通教令而已。故內治脩而事無弗舉。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冢。封土為丘壟。象冢而為之。賈疏。爾雅。山頂

曰冢。故云。象為之。賈氏公彥曰。雖非祭祀。亦是禮事。故列職

於此。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也。

**餘論**陳氏傳良曰。墓大夫徒二百人。以塋墓地域。禁令

度數皆掌焉。帥屬而巡。居其中而守之。與後世人自求地。

家自置守。富則僭而不忘。貧則窘而無所葬。掘墓盜尸

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利害煩省異矣。

**案**賈疏。庶人不封不樹。故不言冢而言墓。非也。本職曰

掌其度數。則非不封不樹明矣。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職主也。賈疏。主公卿大夫之喪。

魏氏校曰。孝

子荒迷中。弗能如禮。故特設官相之。先王之體羣臣。可

謂至矣。

**案**劉氏彝謂職喪所掌。下達萬民。本職並無此義。地官

黨正所教喪紀之禮事。乃及萬民。鄩長已下。乃治其事

耳。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司樂。樂官之長。賈疏以其與樂師已下諸官為長。

賈氏公彥曰。宗伯主禮。禮樂相將。故列職於此。樂師

與大司樂別職同官。故同府史。

**案**舜命夔典樂以教胥子。其時詩書未具。易有畫而無文。禮初興而未備。惟樂乃郊廟朝廷閭門鄉里所通用。

而附禮以行。學者陶養德性。舍是無可為教。故二代因

之。至周則詩書禮樂具備。而掌成均之法。猶以大司樂灋

名官。蓋蒙士之學。必以樂為始。君子之德。必以樂而成

也。以中大夫為之。則必賢德彰聞。負公輔之望。而為凡

有道有德者所依歸。國之子弟所矜式者矣。師氏一人。

而大司樂二人者。虎門之教。主於王世子。其共學而相

衛翼。必聰明質仁。厲學敦行者。乃與焉。以一人為之。表

率足矣。成均之教。則國子弟。貴遊子弟。大夫元士之適。

子國之俊選諸侯之貢士皆合焉非二人不能共襄其事也。宗伯掌五禮而大司樂之教不言禮何也。凡學士皆童而習之矣。且祭祀賓客射鄉軍愷禮行而後樂從之。平時歌詩學舞。春秋合舞合聲。樂作而禮即依焉。故不必復言禮耳。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胥有才智之稱。文王世子記。小樂正

學干。大胥贊之。賈氏公彥曰。小胥掌樂縣之法。亦與

大胥別職而同官者也。

案胥掌官敘以治敘。樂官名胥。以致諸子。正舞位。序官敘

中之事。皆治敘也。大胥掌學士之版。而小胥掌其徵令。

其事相成。故皆別職同官。而府史胥徒共之。凡五官之

司旅。職業相聯者皆然。所以便事而省役也。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

矇

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

縣國

大音泰又如字矇音蒙眊音視瞭音了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為焉。賈疏以無觀見則心

不移於音聲命其賢知者以為大師小師。晉杜蒯云曠也。大

師也。眊讀為虎眊之眊。賈疏易頤卦瞭目明。賈疏以扶工故使有

目者為之鄭氏眾曰無目眊謂之瞽。有目眊而無見謂之

矇。有目無眸子謂之瞶。賈氏公彥曰四者皆別職不

另立府史胥徒者以其大師小師為長故連類言之以

其無目不須人使故直有眊瞭三百人而已。

**案**大師小師瞽矇也而爵以下大夫士蓋知音識微必

明於天地之性惟有道有德者能之故作匱謚聽軍聲謚

國之重事皆以屬焉而周以前師多賢達觀孔子正樂

而魯之樂官竄身異國匿跡河海不能一日安於其位

可知周公教澤入人之深。眊瞭三百人下今本有府

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四句十九字

據賈疏則唐以前本無之不知何不辭人所增試思大

師等皆瞽也。府藏何物史書何事眊瞭三百人以相之足

矣。胥徒多人。又供何役乎。以此見聖經之變亂於後人者不少矣。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

言耳。賈疏。因諸文皆先云同。後云律。若陰陽亦先舉陰。王氏安石曰。典同則律可知。大師職。

執同律以聽軍聲。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

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

刪為最。且三字。

文

正義鄭氏鏞曰。鄉飲燕禮登歌之後。自笙。卒。陔。白。華。華。

黍。則笙者繼人聲之後。故特名官。

存疑。王氏昭禹曰。掌教吹竽。笙。塤。箎。簫。篪。篴。管。春。牘。應。歌。

簫。多。画。是。

矣。胥徒多人。又供何役乎。以此見聖經之變亂於後人者不少矣。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

言耳。賈疏。因諸文皆先云同。後云律。若陰陽亦先舉陰。王氏安石曰。典同則律可知。犬師職。

執同律以聽軍聲。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

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

人。徒十人。

正義鄭氏鍔曰。鄉飲燕禮。登歌之後。即笙。南陔。白華。華

黍。則笙者。繼人聲之後。故特名官。

存疑。王氏昭禹曰。掌教吹竽。笙。塤。箎。簫。篪。篴。管。春。牘。應。歌。

簫 多一画 是

雅而獨以笙師名。笙東方之樂。有始事之義故也。

鑄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鑄音博。儀禮大射篇作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鑄如鍾而大。賈疏獨在一虞。

存疑陳氏祥道曰。國語細鈞有鍾無鑄。昭其大也。大鈞

有鑄無鍾。鳴其細也。細鈞謂角徵也。必和之以大。故有

徵

鍾無鑄。大鈞謂宮商也。必和之以細。故有鑄無鍾。則鑄

小鍾也。鄭伯嘉納魯之寶。鄭人賂晉侯歌鍾二肆及其

鑄。韋昭杜預皆以為小鍾。則鍾師掌金奏之大。而鑄師

掌金奏之小也。康成謂鑄如鍾而大。誤矣。

**案**大射禮東方笙鍾與笙磬並陳。而鑄在其南。西方之

鑄亦在頌磬頌鍾之南。是笙鍾笙磬頌鍾頌磬皆編縣。

而鑄為特縣也。左傳鄭賂晉侯歌鍾二肆及其鑄磬云

二肆。必是編縣十六枚者。而於鑄則言及以殊之。又見

特縣者為鑄也。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鍾師掌金奏。鑄

師掌金奏之鼓。又見以鍾小者比衆音。鍾大者為金奏

也。是則鑄為大鍾明矣。然陳氏援國語以駁鄭。亦自有

據。豈康成所謂如鍾而大者。祇與編鍾相校。而國語之

鍾。鑄則又於大鍾之中而更區其大小與。典同主器。

所以繼人聲也。磬音屬角而難調。磬音和則衆音皆依

之。故首列磬師而兼教編鍾者。編鍾與編磬為類也。金

以聲之。樂之綱領。故設鍾師以掌之。笙以繼堂上之升

歌。又與磬聲相應。故其職總教諸管樂。及舂牘應雅。而

獨以笙名官。舉重也。鼓與金奏相將。鍾師掌金。鑄師掌

鼓。兩官聯事。掌鼓而以鑄名官者。明所掌者金奏之鼓。

異於小師所擊之鼓也。因所長而用之。故諸鼓事皆屬

焉。鍾師又掌鼗以鼓。縵樂者。乘其暇隙。可以兼也。隙

鞅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

徒四十人。鞅或莫拜反。剽李音妹。先鄭讀如食味之味。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說以明堂位曰。鞅東夷之樂

也。其謂讀如鞅鞅之鞅。詩瞻彼洛矣。篇文。賈疏。鄭取鞅為赤色。

案鞅鞅氏掌四夷之樂。而特設鞅師。蓋周起岐雍。其化夷

先行於南。次及於北。而東方獨阻聲教。商奄既誅。淮夷徐戎尚為魯患。故特設一官肆東夷之樂。以志王化之難成。職方守揚州亦此義也。

**通論**陸氏佃曰。王者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當代之樂。明有制也。舞四夷之樂。明有懷也。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旄。旄牛尾。賈疏山海經有獸如牛。四節有毛。其尾可為旄旗之

旄。舞者所持以指麾。賈氏公彥曰。其職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以能為四夷之舞者即為之。故衆寡無數。

**案**四夷有慕化而願留者。祭祀賓客。使各舞其國之燕樂。以示聲教之四訖。其思歸者亦聽焉。故無定數。疏謂鞮鞻氏掌夷樂而不教。旄人教而不掌。非也。旄人所教。舞也。鞮鞻則掌聲歌。分職甚明。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籥餘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籥舞者所吹。春秋宣公八年六月壬

午猶繹。萬人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賈疏。公羊

傳文。廢。置也。詩云。左手執籥。邶風簡。何氏休曰。籥吹以節

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

案舞者右手秉翟。左手止能開閉三孔。故籥特節舞之

小器耳。若律呂之本。始於黃鍾。有黃鍾則十二律以次

相生。一齊俱有。王氏安石乃謂籥三孔。主中聲而上下

之。以生律呂。不亦慎乎。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籥章。吹籥以為詩章。

鞀。鞀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

十人。鞀丁兮反。鞀九具。反又力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鞀讀為屨。四夷舞者所屣也。賈氏

公彥曰。鄭注曲禮云。鞀鞀。無約之屣也。彼為大夫欲去

國行喪禮之屨。此為四夷舞者所屣。其無約一也。呂

氏忱曰。鞮。革履也。鞵者幹鞵。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庸。功也。鄭司農曰。有功者鑄器銘其功。春秋寧以所尋於擊之兵。乍木重。白召。力。言。賈疏。

藍筆以誤字為未析極好此處應改正

廿二

**通論**易氏祓曰。自文王伐四國。武王克殷。所獲玉鎮。大鎮。寶器。皆藏於天府。以昭先王之功。而典庸器。藏其器之

可以備樂之節者。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干舞者所持。謂楯也。春秋傳。萬者何。干舞也。賈氏公彥曰。其職掌舞器。祭祀授舞器。亦是

樂事故列職於此。

**辨正**呂氏祖謙曰。萬舞者。二舞之總名。干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鄭康成據公羊傳。以萬舞為

干舞。未析。

氏忱曰。鞮。革屨也。鞵者。幹鞵。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庸。功也。鄭司農曰。有功者。鑄器。銘其功。春秋傳。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賈疏。襄十

九年左傳

**通論** 易氏祇曰。自文王伐四國。武王克殷。所獲玉。鎮。大。鎮。寶器。皆藏於天府。以昭先王之功。而典庸器。藏其器之

可以備樂之節者。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干。舞者所持。謂楯也。春秋傳。萬者何。

干舞也。賈氏公彥曰。其職掌舞器。祭祀授舞器。亦是

樂事故。列職於此。

**辨正** 呂氏祖謙曰。萬舞者。二舞之總名。干舞者。武舞之

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鄭康成據公羊傳。以萬舞為

干舞。未析。

犬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龜曰卜。犬卜。卜筮官之長。賈疏謂與下龜

人。人等為之長。筮 賈氏公彥曰。卜人不別列職。以助大 董

卜卜師行事也。卜師與犬卜亦是別職同官。

**案**孔子贊易。然後天下知貴筮。自周以前重卜。故以犬

卜名官而兼掌之。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

龜

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取龜攻龜。史記龜策傳。夏商欲

卜。乃取著龜。已則棄之。周室之卜官。常寶藏龜。

董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董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焦煖用荆。董之類。賈疏其職掌共焦

是也。楚即荆。故云董之類。陳氏祥道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占著龜之卦兆吉凶。

案別立占人。以卜師筮人。致其誠壹。以聽所命。而心不

可分用也。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筮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著曰筮。其占易。

案筮人之徒。少於董氏者。以龜有燕焦吹煖之事。而筮

儀較簡也。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夢是精神所感。朱子曰。聖人雖至

小事。必用其敬。如夢亦有官掌之。

案殷宗恭默。傳說見夢。夢協朕卜。武王以誓師。大人之

占。著於小雅。傳記所載。祲祥凶變。先見於夢兆者多矣。

故周公特設掌夢之官。與卜筮眠祲相間。皆聖人畏天

皆聖人者。躬精誠之所貫注也。餘字可有。勾六字

目亦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又皆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魯史梓慎

正義鄭氏康成曰占著龜之卦兆吉凶。

案別立占人。以下師筮人。致其誠壹。以聽所命。而心不

可分用也。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筮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著曰筮。其占易。

案筮人之徒少於董氏者。以龜有爇焦吹煖之事。而筮

儀較簡也。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正義賈氏公彦曰。夢是精神所感。朱子曰。聖人雖至

小事。必用其敬。如夢亦有官掌之。

案殷宗恭默。傳說見夢。夢協朕卜。武王以誓師。大人之

占。著於小雅。傳記所載。祲祥凶變。先見於夢兆者多矣。

故周公特設掌夢之官。與卜筮眡祲相間。皆聖人畏天

省躬精誠之所貫注。實事所由脩舉也。

眡祲。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祲即陰反。又咨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魯史梓慎

曰。吾見赤黑之祲。王氏昭禹曰。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又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先王立官以觀妖祥。辨吉凶。所以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也。

**通論** 鄭氏鍔曰。春秋二百四十年間。書災異。不書祥瑞。

以政失於此。變見於彼。猶影之隨形。響之應聲也。日者人君之表。照臨下土。不可為陰陽之氣所侵。故設官以眠祲。鄧氏元錫曰。卜筮占夢。即人占天也。眠祲。以天占人也。

**案** 此職觀妖祥。辨吉凶。敘降皆與保章氏同。而不以類相從。何也。保章氏雖兼掌日月星辰風雲之變。而以星土辨地域。以豐荒降祲象。以十有二風命乖別。皆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以詔救政之事。故與馮相氏為類。若日之有祲。則人君之象。十輝之法。乃所以使王隨時觸事。恐懼脩省。以弭災變。故與卜筮占夢相從也。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祝。祝官之長。賈疏。與下小祝喪祝等為長也。賈

氏公彥曰。小祝與大祝別職同官。故府史胥徒共之。

通論薛氏衡曰。卜也者。先王所以求諸幽以決吾心之

疑。祝也者。先王所以告諸幽以薦吾心之信。此鄭官之

相為先後與。王氏曰。別立喪祝。甸祝。詛祝。不以干大

小祝者。達誠於鬼神。示欲其心無所滯。得專致其質清

也。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祝下添也字。叙應作序。

昭左

所重也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甸之言田也。田狩之祝。

案五官中如甸祝之類。或兼官而臨事設之。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詛側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詛。謂祝之使沮敗也。賈疏。先言盟者盟將來。詛者詛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祝。祝官之長。賈疏。與下小祝喪祝等為長也。賈

氏公彥曰。小祝與大祝別職同官。故府史胥徒共之。

通論薛氏衡曰。卜也者。先王所以求諸幽以決吾心之

疑。祝也者。先王所以告諸幽以薦吾心之信。此鄭官之

相為先後與。王氏曰。別立喪祝。甸祝。詛祝。不以干大

小祝者。達誠於鬼神。示欲其心無所滯。得專致其寅清

也。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案其職事不止於祝而以祝名。不止於喪而以喪名。從

所重也。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甸之言田也。田狩之祝。

案五官中如甸祝之類。或兼官而臨事設之。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詛側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詛。謂祝之使沮敗也。賈疏。先言盟者盟將來。詛者詛

往過。故云祝之使沮敗也。鄭氏錡曰。司盟掌盟載。詛祝則掌為之辭。

案呂刑以覆詛盟為有苗罪。則隆古已有其事。小雅出此三物以詛爾斯。蓋理法情勢之窮。有不得不要言於鬼神者。世儒乃以此疑周官。誤矣。詳見總辨。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巫。巫官之長。鄭氏錡曰。楚語。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攜

合言之皆巫也。故立司巫以統之。

王氏說出刑翼應加志長二字。王官人神氣昏塞。若

有隔而不能相通。聖人自道也。

占夢。眠。馮相。保章。巫祝。醫官。所由設也。蓋王心一動。

鬼神與知。善惡纖微。皆與造化流通而無間。內而徵於夢寐。有獻贈之法。外而動乎四體。有養治之宜。明而見

於著龜。以詔救政。幽而祈於鬼神。以求享佑。上而觀象於三辰。以辨序事。故曰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

往過。故云祝之使沮敗也。鄭氏鈔曰。司盟掌盟載。詛祝則掌為之辭。

**案**呂刑以覆詛盟為有苗罪。則隆古已有其事。小雅出此三物以詛爾斯。蓋理法情勢之窮。有不得不要言於鬼神者。世儒乃以此疑周官。誤矣。詳見總辨。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巫。巫官之長。鄭氏鈔曰。楚語。古

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神明降之。在男曰覘。在女曰巫。攜

合言之皆巫也。故立司巫以統之。

**通論**王氏曰。程子嘗言天人一也。但常人神氣昏塞。若

有隔而不能相通。聖人能通幽明之故而一之。此卜筮隔

占夢。既祓馮相保章巫祝醫官所由設也。蓋王心一動。

鬼神與知。善惡纖微。皆與造化流通而無間。內而徵於

夢寐。有獻贈之法。外而動乎四體。有養治之宜。明而見

於著龜。以詔救政。幽而祈於鬼神。以求享佑。上而觀象

於三辰。以辨序事。故曰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

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其此之謂與。聖學不明。天人道否。卜祝等官皆流於小道。荀子所謂通天而  
不通乎人曰伎也。世儒不達。又以為理之所無。而欲一  
切屏之。豈知周官之義哉。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者。賈疏凡以神任者還

是男巫為之故。引彼以解此。

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史。史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小史

應刪明矣。明矣四字。

**存疑**鄭氏錡曰。右在左。

也。以掌天時。故下大夫而位從卿。

**案**王氏詳說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而以大史內史當  
之。非也。內史掌八柄。以詔王治。執國法。國令。以攷政事。

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其此之謂與。聖學不明。天人道否。卜祝等官皆流於小道。荀子所謂通天而  
不通乎人曰伎也。世儒不達。又以為理之所無。而欲一  
切屏之。豈知周官之義哉。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者。

賈疏凡以神任者還

是男巫為之。故引彼以解此。

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史。史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小史

與大史別職同官。故共府史。

存疑 鄭氏錡曰。左傳。天子有日官。居鄉以底日。謂大史  
也。以掌天時。故下大夫而位從卿。

**案** 王氏詳說。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而以大史內史當  
之。非也。內史掌八柄。以詔王治。執國法。國令。以攷政事。

刪兩矣字

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君舉之。大者皆具於是矣。其他策命諸侯。卿大夫制祿出賞賜。亦事之不可不籍者。則記事者宜內史。與外史掌書外令。書使於四方之令。又掌四方之志。達書名於四方。則記言者宜外史。與惟大史職。則絕無可附於記事記言者。蓋大史稽天道。內史外史記王之言動。王之言動宜奉若天道。故大史為史官之長。而內史外史左右於王。稱名之義。疑取於此。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

八人。馮音憑。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臺。賈疏。官有世功。則以

官名。氏。天子有靈臺。諸侯有觀臺。皆以視天文。以視天文之次序。天文屬大史。

月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灋。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

不貸。賈氏公彥曰。以其與大史同主天文。故連類在

此。司馬氏遷曰。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變。賈疏以其稱氏故云世守。

劉氏曰。馮相氏考歷數以知天道者也。保章氏占天象以察時變者也。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黃氏度曰。內史掌八柄之法。與冢宰同。地親任重。故爵秩高而置官廣。孫氏之宏曰。史官為宗伯之屬。

以宗伯典籍具存。非博通之士莫能勝任也。

**餘論**魏氏校曰。內史王之喉舌。唐虞為納言。漢尚書。魏

晉中書門下。其始亦內史職。後遂建為三省宰相。二官名實俱亂。由人主踈遠輔臣。退與左右親信議政。號曰內相。未幾宦官亂天下。亦多竊內史之柄。典國樞機。至於廢置天子。在其掌握。可不謹哉。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魏氏校曰。外史在外。廣王耳目。通壅蔽也。

餘論陳氏傅良曰。凡黜陟予奪。與人主圖之者。冢宰也。黜

而非講求參酌。往往傷立言之體。今以二史屬春官。冢

宰詔王。大宗伯之屬。得以陳誼補過於其間。是以發號

施令。固有不臧。亦三公所以集眾思。昭令聞也。自秦變

古。寢失此意。其後兩省並置。唐開元間。白麻獨出。學士

院為天子私人。以一辭令之官。所向偏重。權傾君相。然

後知周以冢宰掌六典。而二史分隸宗伯。道揆在上。權

綱一而無專遂之私。法守在下。眾職脩而無詭隨之患。

所謂周道如砥者如此。

案內史中下大夫。外史無大夫。直自上士始。而又無府

史。蓋二職同官而統於內史也。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

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御猶侍也。進也。其史百有二十人。以

掌贊書人多也。賈疏其史特多。復在府上。

餘論呂氏祖謙曰御史之名見於周官以中下士為之

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於大

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亦曰御史澠

在後執法在旁旁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也至秦皇衡石

程書侍御史之勢益重而漢以後御史大夫直與丞相

分權矣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

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猶衣也賈疏謂五金象革巾車車

官之長賈疏與下典路車僕等為長

案造車者輪人輿人輶人諸工當屬冬官此有工百人

者五金象革漆飾及蔽第等事當巾車之工為之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路王之所乘車賈疏路大也人君所居皆稱路如路寢路

門路馬之類

通論王氏詳說曰。王馬及僕石。皆屬夏官。五路獨屬春官者。車旗之物屬於禮。馬與僕石屬於兵也。歐陽氏謙之曰。巾車。凡車之政令皆掌之。典路。是掌王及后之車用說之事。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甚遠去甚字

廿四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掌五戎之萃。各有差等。亦是禮

事故列職於此

案戎僕馭夫。具列夏官。掌戎車之萃者。宜以類從而別設。車僕隸於春官。何也。丘乘之法。兵車皆民所自具。公

始則君賜去始字。君下添所字。

遂改

清中已改

掌戎車之官。五路皆屬於巾車。故廣車屬車。萃之萃亦隸焉。戎僕設於夏官。專掌王路。而兼倅車之政。車僕隸於春官。專共戎車之萃。與巾車聯職。以便更續。而馭夫則屬夏官。以閑與衛。皆聖人處物體事精神所

門路馬之類

**通論** 王氏詳說曰。王馬及僕石。皆屬夏官。五路獨屬春官者。車旗之物屬於禮。馬與僕石屬於兵也。歐陽氏謙之曰。巾車。凡車之政令皆掌之。典路。是掌王及后之車用說之事。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其職掌五戎之萃。各有差等。亦是禮

事故列職於此。

**案** 戎僕馭夫。具列夏官。掌戎車之萃者。宜以類從而別

設車僕隸於春官。何也。丘乘之法。兵車皆民所自具。公卿大夫。賦輿有定。其自乘之車。則君所賜。故政職別無。掌戎車之官。五路皆屬於巾車。故廣車闕車萃車輕車之萃亦隸焉。戎僕設於夏官。專掌王路。而兼倅車之政。車僕隸於春官。專共戎車之萃。與巾車聯職。以便更續。而馭夫則屬夏官。以閑輿衛。皆聖人處物體事精神所

周決不可以不察也。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常主王旌旗。賈疏。九旗雖不專於王。然以王為主。不妨

尊卑皆掌。鄭氏鍔曰。大常九旗之一耳。而獨以常名官。何

也。旗亦可謂之常。大行人建常九旂。建常七旂。建常五

旂。

**餘論**杜氏佑曰。黃帝振兵。制陳法。設五旗五麾。夏奚仲

為車。正建其旂。旒。殷因之。周制司常掌九旗。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賈疏

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壘地。則大夫采邑不得稱都。故據大都小都而言之。下文家據大夫

而言也。

**通論**陳氏傅良曰。案都宗人家宗人掌都家之禮。都司

馬家司馬令都家之眾。都士家士治都家之獄。以去王

城遠故設此官於縣都之中以統臨之而屬於三官非謂此為采地之官與鄉遂異制也。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家謂大夫所食采邑。

凡以神士者無數以其藝云為之貴賤之等。

士任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巫之俊有學問才知者。賈氏公

彦曰有即入之故無常數。王氏昭禹曰藝即三辰之

法以下精於其藝者為之。

灋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七



